

北京联合创业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1 月 24 日 10 点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11 月 24 日 11 点 3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1 月 2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马官营南路马官营家园 1 号楼 1 单元 1501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0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的《北京联合创业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7)。

议案二《关于股东为公司向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0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8)。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

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原件）；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帐户卡（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③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帐户卡（原件）；④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经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公章）、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帐户卡（原件）；⑤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9:00-11:00 下午 15:00-17:00

（三）登记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马官营南路马官营家园 1 号楼 1 单元 1501 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10-57530159

邮箱：lhcy@lhcy.com.cn

（二）会议费用：无

（三）临时提案

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联合创业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联合创业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9日